



北京晚报 提高烟价 不如严格控制吸烟区

近日有位专家提出,国家应该提高香烟价格让一部分人抽不起。该专家还说,中国是全世界烟草价格最低的国家之一,最便宜的香烟一包才卖几角钱。如果将烟草制品税率提高10%到15%,国家可以净增300亿元税收。专家说中国烟便宜,专家为什么不横向比较一下中国人的收入呢?低收入烟民抽不起国家正规渠道售卖的香烟,烟瘾又一时戒不掉,会不会有人私造低劣香烟来满足这一部分人的需求?从今年5月1日起,北京全市的医院、学校、餐厅、车站候车室等公共场所将严格实施禁止吸烟令。相比起专家的提价说,这才是控制烟草消费、创造高质量生活环境的正道。

山西晚报 升了职务不升级车辆 难道对工作有影响

《半月谈》记者日前在湖北采访,注意到官员升职换车现象,鄂东三个山区县新任宣传官员都是新车,江汉平原某市“领导班子”13人职位变动,9人换了新车。没有人会说,因为我是某级领导,所以待遇上应有一部分什么样的车,而是“工作需要”配备车辆。这就是说,如果没有车辆,就要对工作产生负面影响。但如果已经有车,交通效率不就保证了,为何升职要换新车呢?难道升了职务而不升级车辆,对工作也有影响?那么这种影响必定不是影响工作方便,而是影响一些领导的工作场面或者心情。

新京报 权力不宁静 企业就永无宁静之日

为了优化经济环境,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近日决定设立“宁静日”制度,即将每月1日至20日确立为企业的“宁静日”。在此期间,园区企业有权拒绝一般性行政执法检查(公安、环保部门办案等特殊情况除外)和参观等。“检查乱象”的存在源于权力失范,遏制“检查乱象”也必须从规范权力出发。若权力监管机制有效,当企业遇上“检查讹诈”时,一个举报电话就能保护自己,追究非法。这种状况之下,自然无须劳“宁静日”的大驾。依此看来,防范“检查乱象”不是要划定一段时间禁止参观检查,而更应关注于从根源消弭那些不必要的参观检查。权力不“宁静”,企业就无宁静。

东方早报 理性看待 民众对蓝藻的关注

近日,太湖再次发生蓝藻的报道引起了社会各界关注。对此,专家呼吁,太湖蓝藻已是常态,这一现象会延续3至5年甚至更长时间,要理性看待太湖蓝藻,不必恐慌。或许,相对于民众,专家及有关部门可能更需要理性看待民众对蓝藻的关注。其一,应该把民众的关注视为压力。从构建民意政府的角度出发,民之所呼,权之所应。此时应该积极面对民意,在民意的瞩目下,实施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其二,应该把民众的关注视为动力。民众对蓝藻事件的充分关注表明,当前科学发展的理念已经深入人心。相关部门完全可以并应该在科学发展的道路上步子迈得更大一些。

媒体联播



老阅视点

“群众不满意”成热议当引起政府热议

□本报首席评论员 闵良臣

这两天,江苏徐州“整肃风暴”,即当地政府机关自揭“家丑”,曝光6起机关效能“反面典型”,“群众不满意”的官员被免职的报道成为热议话题,新华网、人民网、中国新闻网以及新浪、搜狐等全国近百家政府和商业网站纷纷将此报道挂在网站显著位置,点击率居高不下,一时间引起热议。

在我们这样一个性质的社会,让“群众不满意”的官员下去,或说“群众不满意”的官员就是不能做官,本来是一件极正常的事情,不应该成为热点,也不应该引起热议。而现在把极正常的事情变得不正常了,原本不应该热的“热”了,这本身也是一种“不正常”。而这种不正常恰恰说明,如果说把群众不满意的官员免职的报道竟能引起群众的热议,那么,群众对这件事的热议更应该引起我们政府的热议。

政府又该议什么呢?在我看来,就是要深刻反思我们的用人制度。说起来,我们的干部我们的官员也是“层层选拔”、“层层推荐”,甚至“层层考察”上来的,因此,除了一些有意见的群众,我们各级政府的组织部门绝不会认为我们对官

员的选拔和任用有什么问题。不可否认,从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的人事制度随之也在进行不断的改革,我们在选拔官员,在用人机制上也有了不小的进步,比如近年来在全国各地已经实行的公开招考国家公务员制度,还有一些城市某些级别的官员在电视上搞公开竞聘演讲等也都说明了这一点。但如果实事求是,就不能不承认,由于我们的政治体制改革尚需更进一步深入,我们在用人制度上的某些环节实际上并没有根本的改变,甚至在有的机关有的部门有的城市,由于“人治”现象还比较严重,因此在选人用人上也出现了很多“漏洞”或叫“有空子可钻”,也正是这“漏洞”这“空子”给人民给社会带来难以估量的损失。此外,尽管多年来,我们一直在说“干部要能上能下”,可我们在建立能上能下的机制方面却是严重滞后,造成一些官员只能上不能下,或说只有依靠免职,甚至依靠这种“群众不满意”后免职才能下来,这与我们要建成一个法治国家,建成现代民主、自由的社会理念都是格格不入的。换言之,假设不是这样,而是建立了一个有效的官员升迁

和免职机制,又有什么必要依靠这种“群众不满意”去免有些官员的职务呢?

更需要警惕的是,我们不能以把“群众不满意”的官员免职这一措施代替我们的政治体制和人事制度的改革。而如果每一个官员实际上也都是严格按照组织程序走上任的,那么,就是有些群众不满意,也不能成为这些官员被免职的理由。说到这里,我倒是想起了孔子。尽管我一向反对在已经进入21世纪而又是依法治国的今天“要用儒学构建和谐”社会,但孔子的片言只语对现实未必没有意义。比如,孔子就认为,即使一乡的群众都喜欢某一个人,也并不能证明此人就好;即使一乡的人都厌恶某一个人,也不能说明这个人就是大坏蛋。而要证明一个人是好人,就要“乡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恶之”。译成白话就是:一乡的好人都喜欢他,一乡的坏人都厌恶他——这样的人才能算是好人。

因此,在现阶段,我们一边赞成“群众不满意”的官员就是不能做官,一边又企盼着官员的免职不仅是依靠“群众不满意”而是还有更多的“退路”。



期待食品安全法提振消费维权信心

热点话题

□江德华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4月20日向社会全文公布食品安全法草案,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草案明确提出,要建立畅通、便利的消费者权益救济渠道,对消费者的赔偿将提高到10倍。(新闻参见昨日本报A02版)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无疑是社会反响最为强烈的焦点之一,“苏丹红”、“红心蛋”、“毒多宝鱼”、“空心奶粉”等食品安全风波频发,使得广大消费者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呼声极为强烈,食品安全问题在各类民意调查中的关注度也居高不下。在此背景下,食品安全法草案的制订和公开征求意见,让广大消费者看到了希望,无疑将极大地提振食品安全领域消费维权信心,令人期待。

在这部总计达98条的草案全文中,最直接关系到消费维权的显然是第九十条,“食品生产者违反本法规定,给消费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食品经营者以假充真或者销售不安全食品,除赔偿消费者的损失以外,消费者还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可见,该条款实际上确立了“假一赔十”、“劣一赔十”

的原则,其赔偿力度之大足以激发消费维权热情,甚至有望催生一批专业打假打劣的“王海”式人物。

尽管如此,食品安全领域的消费维权前景仍有诸多障碍,影响着消费者采取维权行动的信心和热情。主要的困难仍然在于,消费维权获得的赔偿收益,能否抵消维权过程中产生的成本?特别是,在索赔结果难以预料的不确定性之下,食品安全检测产生的前期费用,以及索赔程序带来的时间成本等,都还将是抑制食品安全领域消费维权的重要因素。此外,监管部门执法过程中的“重罚款轻赔偿”倾向、寻租问题等,也同样不可忽视。

必须意识到,破解食品安全这道难题,显然不能寄希望于监管部门整体意义上的“孤军奋战”,而应承认消费者的维权行动最终更具决定性作用——这源于消费者的无所不在和利害攸关。因而,食品安全法既要立足于服务消费者,更要立足于依靠消费者,为消费维权提供最大的便利,并向消费者提供充分的经济激励。可喜的是,我们所看到的草案全文,已经在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电企一亏损 就要涨电价?

关注民生

□王玉初

因电煤价格的不断上涨,今年一季度全国发电企业可能遭遇大面积亏损,日前有媒体报道5大发电集团已有4家首次出现巨亏。记者日前获悉,目前这些电厂盼望上网电价能上涨来弥补亏损,而业内也表示,在煤电联动无法正常实施的情况下,煤电一体化的进程将会加速。(新闻参见今日A26版)

任何商业行当的发展,必须有相应的利润率来引导,否则就成了公益事业。如果不是公益事业,在没有任何利润可图的情况下,资金将会流失,行业将会萎缩,所以说,立足长远与服务民生之需,电价上涨并非是什么可怕的事情。但是,任何关系民生,特别是诸如能源等方面的生产、生活资料上涨,必须考虑到民众的承受力及带来的影响。电企不能一亏就要涨电价,就算要涨,也不能糊涂地涨。

媒体称,5大发电集团已有4家首次出现巨亏。首次巨亏,这能说明什么问题?电力行业是不是一直被国家政策宠着惯着呢?曾几何时,国有电力企业是否赢利,他们可以找市长,要的是国家政策,涨价政策。我们都知道,那些长期被呵护惯了的小苗是难以成长为参天大树的。企业成长的痛苦,应该需要企业自己来承担。只是要真正做到权责明确,别弄成赚了是自己的,亏了是国家的。

其次,在5大发电集团中,为何华能集团还能勉强获利呢?那是因为在电煤供应合同上的优势,还是管理上的绩效?这值得总结、学习。有报道称,虽然我国新建发电机组的技术水平和环保水平已与发达国家基本持平,但输电线损率比国际先进水平电力公司高2%到2.5%,相当于一年多损失电量450亿千瓦时,相当于我国中部地区一个省的全年用电量。同时,发电企业的供电煤耗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仍然相差约50克/千瓦时(参见2006年6月15日《北京商报》)。我想,煤电行业要在短期内实现所有指标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那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只是,那不该成为借口,更不该成为煤电企业一亏损就要涨价的理由。煤电企业,还是先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生产技能水平,再作提价的打算吧!

另外,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也还可看看电力企业员工的工资水平。我不是在仇富,但也不想看到电力企业职工的高福利待遇建立在糊涂地涨电价的基础上。



领导抗灾值班能否抽“大中华”

公众质疑

□李清

日前,台风“浣熊”袭击海南文昌市,有网友将当地龙楼镇抗灾值班现场有镇领导抽“大中华”的图片贴到了网上,结果引起了当地民众的热议。记者对此进行了追访,一位副镇长解释说,书记桌上的“大中华”,是附近铁矿老板带来抽的。照片中离烟盒最近者,镇党委书记则表示:“我站在一栋房子边,照张照片就能说房子是我的吗?”“他们爱怎么说就怎么说。”(新闻参见今日A26版)

网友之所以热议“大中华”帖子,是因为有不少人认为,台风正袭击文昌百姓,镇领导值班却抽“大中华”,有些不妥。而当事的几位镇领导,不管是积极解释还是避开话题,基本上都对当时抽“大中华”进行否认,要么说烟并不是自己的,要么称自己根本不抽烟。

在笔者看来,即使镇领导在值班时真的抽了“大中华”,发帖和争议此事的网友也实在有些大惊小怪了。不就是一盒“大中华”吗?有哪一级组织下过文件,规定在抗灾值班的时候,不允许抽烟,或者不允许抽“大中华”呢?很显然,并没有这样的规定。而领导在值班时抽烟,也不像聚众打麻将之类,显示出对抗灾工作的不重视,乃至会造成严重的后果。

网友热议领导抗灾值班抽“大中华”,可能是因为“大中华”的价格不菲,一盒就要几十元钱。可是,“大中华”价格是否昂贵,领导该不该抽这样的香烟,跟当时是否在抗灾值班现场有多

大的关系呢?换句话说,如果领导平时可以抽“大中华”,那他们在值班的时候,就仍然可以抽。而如果领导抽“大中华”本身就是不正常的事,那即使当时不是抗灾值班,他们也不能抽它。

其实,领导平时能否抽“大中华”,也是一个伪问题。因为对于机关干部而言,通常只有办公场所禁烟,以及工作时间禁酒的禁令,而前者的执行还相对松一些。在工作时烟瘾上来了,不用担心会碰“高压线”。对于领导干部抽烟的行为,更无品牌方面的具体要求。只是,如果平常都抽“大中华”,工资可能会承受不起。而群众对抽“大中华”的干部,会很自然地生出怀疑,“抽的人不买”,认为这人可能有腐败行为。

所以,领导抗灾值班能否抽“大中华”,本身是不值得争议的话题。大家更应该关注的是干部日常的消费水平是否与其收入水平相称。如果有明显的不符,能否拥有通畅的渠道,让其对公众作出解释,或者让有关部门去查。现在看来,这渠道是不够通畅的,甚至于领导的日常消费情况,多数群众根本没有知晓的机会,更别说去进行质疑和监督了。

笔者以为,在文昌的“中华门”事件中,“大中华”只是一个载体,在它身上所承载的,是民众对反腐败的殷切期盼。不久前,原文昌市委书记落马,并被称为“海南第一贪”。文昌市民对当地干部的表现比其他地方的人更敏感一些,笔者能够表示足够的理解。

中国戒网瘾第一人
陶宏开教授
郑州戒网瘾专题报告会
0371-68877608 (本周日下午)

巩义浮戏山 雪花洞
浮戏奥运情 洞藏庆功酒
诚征酒类赞助商
咨询电话: 0371-66617061 13733187876

北京名师
会计师串讲
张志凤 郭守杰 田明联袂主持
0371-63582478 63582479 65196598
详情请登录“京师天鸿”网站: http://www.jsthchina.com